

**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《消防工程施工合同》暨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<消防工程施工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经营业务需要,交易的定价按政府推荐费率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红兵 王全胜 高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